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5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7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8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8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6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释 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盛能源	指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监管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为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元。

《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0股(含)，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0元(含)。因此最终本次股票发行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5,000,000股和募集资金上限6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46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642,379.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9元，其中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之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为18.46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

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公司章程对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中余国旭、余恒、余杜康、杜顺仙均已声明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承诺函。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余国旭	董事长	3,930,000	47,160,000.00	现金
2	余恒	董事、总经理	200,000	2,400,000.00	现金
3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400,000.00	现金
4	王建国	监事	175,000	2,100,000.00	现金
5	余国升	董事	165,000	1,980,000.00	现金
6	余杜康	董事	150,000	1,800,000.00	现金
7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80,000	960,000.00	现金
8	席礼斌	副总经理	50,000	600,000.00	现金
9	韦建军	副总经理	30,000	360,000.00	现金
10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20,000	24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60,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余国旭，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5806****，2009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余恒，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8309****，2009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余杜康，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81198704****，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余国升，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302****，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徐洁芬，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211****，2009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 周跃森，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5907****，2012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18年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主席，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7) 王建国，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7408****，于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8) 项红日，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910****，

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9) 席礼斌，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6809****，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韦建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6808****，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余国旭为公司控股股东，余国旭、余恒、余杜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均为在册股东，余国旭与余恒、余杜康系父子关系，与在册股东杜顺仙系夫妻关系。余国旭与余国升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为余国旭，持有公司2,78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3%；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

余恒和余杜康，四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余国旭先生持股比例上升至42.4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合计持股下降至99.0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4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1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0日），公司无在册国有股东，本次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余国旭	27,880,000	39.83	20,910,000
2	杜顺仙	20,830,000	29.76	20,830,000
3	余恒	10,760,000	15.37	8,070,000
4	余杜康	10,530,000	15.04	7,897,500
合计		70,000,00	100.00	57,707,5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余国旭	31,810,000	42.41	23,857,500
2	杜顺仙	20,830,000	27.77	20,830,000
3	余恒	10,960,000	14.61	8,220,000
4	余杜康	10,680,000	14.24	8,010,000
5	徐洁芬	200,000	0.27	150,000
6	王建国	175,000	0.23	131,250
7	余国升	165,000	0.22	123,750
8	项红日	80,000	0.11	60,000

9	席礼斌	50,000	0.07	37,500
10	韦建军	30,000	0.04	22,500
11	周跃森	20,000	0.03	15,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61,457,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92,500	17.56	13,362,500	17.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80,000	0.2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292,500	17.56	13,542,500	18.0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707,500	82.44	60,917,500	81.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0.7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7,707,500	82.44	61,457,500	81.94
总股份		70,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注：余国旭与余恒、余杜康为实际控制人，同时为董事、高管，只计算三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数及比例。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1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6,0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6.58%上升至19.13%，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34.55%上升至43.35%。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资产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08.97	7.20	2,545.46	6.58	8,545.46	19.13
应收票据	1,089.48	3.00	1,921.83	4.97	1,921.83	4.30
应收账款	5,815.85	16.04	6,856.32	17.73	6,856.32	15.35
预付款项	1,329.54	3.67	29.61	0.08	29.61	0.07
其他应收款	15.52	0.04	47.60	0.12	47.60	0.11
存货	1,626.65	4.49	1,858.81	4.81	1,858.81	4.1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00.71	0.26	100.71	0.23
流动资产合计	12,486.01	34.44	13,360.33	34.55	19,360.33	43.3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1,169.49	58.38	18,174.60	47.01	18,174.60	40.69
无形资产	1,307.06	3.60	1,297.39	3.36	1,297.39	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7	0.00	42.41	0.11	42.41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53	2.24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73.30	65.56	25,304.34	65.45	25,304.34	56.65
总资产	36,259.31	100.00	38,664.68	100.00	44,664.68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分别通过燃煤热电联工艺和生物质能热电联工艺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用热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为余国旭，持有公司2,78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3%；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四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余国旭先生持股比例上升至42.4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合计持股下降至99.0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董事长	27,880,000	39.83	31,810,000	42.41
2	余恒	董事、总经理	10,760,000	15.37	10,960,000	14.61
3	余杜康	董事	10,530,000	15.04	10,680,000	14.24
4	余国升	董事	—	—	165,000	0.22
5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200,000	0.27
6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	—	20,000	0.03
7	刘康银	监事	—	—	—	—
8	王建国	监事	—	—	175,000	0.23
9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	—	80,000	0.11
10	席礼斌	副总经理	—	—	50,000	0.07

11	韦建军	副总经理	-	-	30,000	0.04
合计			49,170,000	70.24	54,170,000	72.2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5	30.20	2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5	0.61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5	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0.80	0.74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2.49	3.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1	45.33	38.08
流动比率	0.69	1.02	1.48
速动比率	0.53	0.88	1.34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6.58% 上升至 19.13%，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一定的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02 上升至发行后的 1.48，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88 上升至发行后的 1.3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由发行前的 45.33%下降至发行后的 38.08%。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30.20%变为22.01%, 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0.65元/股变为0.61元/股, 主要是由于本次发行后增加了相应的股东权益及股本所致。随着公司营运资金的补足和相关业务的开展, 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 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但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发行前 0.80 元/股下降为 0.74 元/股。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认购的股票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

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约定了特定情况下控股股东余国旭回购义务：

1、自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控股股东余国旭除外）（以下简称“被回购对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恒盛能源股东之日起满三年后，如恒盛能源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余国旭应积极与被回购对象进行协商，若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及时回购或受让被回购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恒盛能源股份，回购价款为被回购对象对恒盛能源的实际投资总价款及按投资款的实际使用时间、年息10%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被回购对象在投资期间所获得的恒盛能源分红和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

2、恒盛能源现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触发约定的回购情形时：（1）如果恒盛能源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在被回购对象所持有的恒盛能源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按集合竞价转让交易规则进行回购，如果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补足，被回购对象因集合竞价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被回购对象进行补偿；（2）如果恒盛能源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做市转让

方式交易，在被回购对象所持有的恒盛能源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按做市转让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如果实际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补足，被回购对象因做市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被回购对象进行补偿。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3）如被回购对象和余国旭同意不按本条第（1）、（2）项方式回购的，被回购对象和余国旭就具体回购方式也可另行协商解决。

3、余国旭在特定条件下的回购义务约定，各方同意恒盛能源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条款自动失效。

同时，余国旭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余国旭为履行回购义务之回购义务人；2、在考虑交易便捷性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下，本人将指定其他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该“第三方”主要指其他具有履约能力的个人或机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成为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上述指定其他第三方并不免除本人之回购义务。”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恒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

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恒盛能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具有表决权的董事都为关联董事，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全部同意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15日，恒盛能源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有：《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中，《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公司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除上述议案之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全部同意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中余国旭、余恒、余杜康、杜顺仙均已声明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10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

3、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 346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642,379.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9 元，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之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为 18.46 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且自挂牌以来，未形成连续的、可供参考的交易价

格。

选取主营业务同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每股价格及市盈率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每股价格(元/股)	市盈率
1	富春环保 (002479)	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	5.03	16.83
2	宁波热电 (600982)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热电联产	3.29	19.8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资讯

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主营业务相似公司相比，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同认购对象充分协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新增投资者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恒盛能

源本次发行前有4名在册机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综上，恒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10020110120100033926），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8年8月2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02号），截至2018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扣除此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其余部分

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约定了特定情况下控股股东余国旭回购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2018年1月至8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银行对账单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2017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465号);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认购对象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可行性与必要性

(1)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安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占比(%)
1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00	27.50
2	归还银行贷款	43,500,000.00	72.5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迅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付公司日常费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综合考虑企业目前新设备的投产情况、园区供气需求量的增加及企业近两年的收入增长情况，公司目前最大产能约为可

供热力166万吨，17年全年销售可供热力约为150万吨左右，2018年6月之前公司已经达到最大产能；结合2018年开始新建的三期工程，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部分三期工程投产，将会提高产能和经济效益。因此，预计2018年和2019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00%和20.00%，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40,944.81万元和49,133.78万元。

（特别说明：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2017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测算2018年、2019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和2019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至2019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数额（万元）	
			2018年度/2018年末（预计）	2019年度/2019年末（预计）
营业收入	37,222.56	-	40,944.81	49,133.78
货币资金	2,545.46	6.84%	2,800.01	3,360.01

应收票据	1,921.83	5.16%	2,114.01	2,536.81
应收账款	6,856.32	18.42%	7,541.95	9,050.34
预付账款	29.61	0.08%	32.57	39.09
其他应收款	47.60	0.13%	52.36	62.83
存货	1,858.81	4.99%	2,044.69	2,453.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259.62	35.62%	14,585.59	17,502.7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79.03	3.97%	1,626.93	1,952.32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9.59	0.80%	329.55	395.46
应交税费	1,312.24	3.53%	1,443.46	1,732.15
其他应付款	715.75	1.92%	787.33	944.7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06.61	10.23%	4,187.27	5,024.72
流动资金占用额	9,453.02	6.84%	10,398.32	12,477.98
流动资金需求	-	-	945.30	2,079.66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8年、2019年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人民币945.30万元、人民币2,079.66万元，合计为人民币3,024.97万元。公司需要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约人民币3,024.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人民币1,650.00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

（2）偿还银行贷款

为支撑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进行了融资。在公司运营获得资金支持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负担。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债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3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种类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 (元)	贷款开始日	利率	贷款到期日
流动资金 借款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2017.9.19	4.785%	2018.9.18
流动资金 借款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2017.9.21	4.785%	2018.9.20
流动资金 借款	招商银行	23,500,000.00	2018.5.03	5.003%	2018.11.02
合计		43,500,000.00	-	-	-

上述贷款的实际用途为支付材料采购款等，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贷款用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情形。本次归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两笔1,000万元贷款，将于2018年9月18日、9月22日到期。由于募集资金需待取得全国股转系

统签发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后方可使用，可使用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发生贷款到期日早于募集资金可使用时间，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归还贷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可以使用后，公司再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8、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无在册国有股东；同时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无需

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一）恒盛能源的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恒盛能源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及本次发行情况，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恒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恒盛能源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有效。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对发

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余国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合法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恒盛能源股份，其出资资金均系其本人的自有资金，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事宜，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股票发行

方案》披露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恒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自恒盛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五）恒盛能源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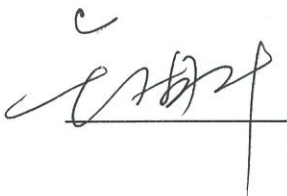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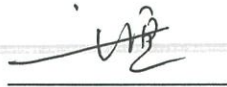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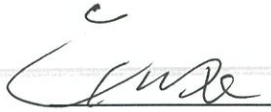
（十六）根据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及本次发行情况，恒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恒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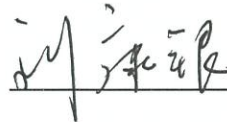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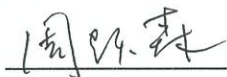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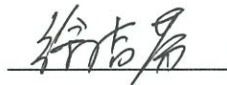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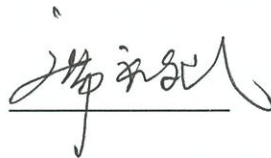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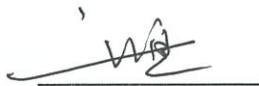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